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1號

上訴人 萬家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黃文程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樂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減少買賣價  
金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  
(下同)2,556萬4,85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8萬3,274元，未據  
上訴人繳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  
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9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陳湘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9 日

書記官 洪儀君